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附錄之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有風險載於第41至43頁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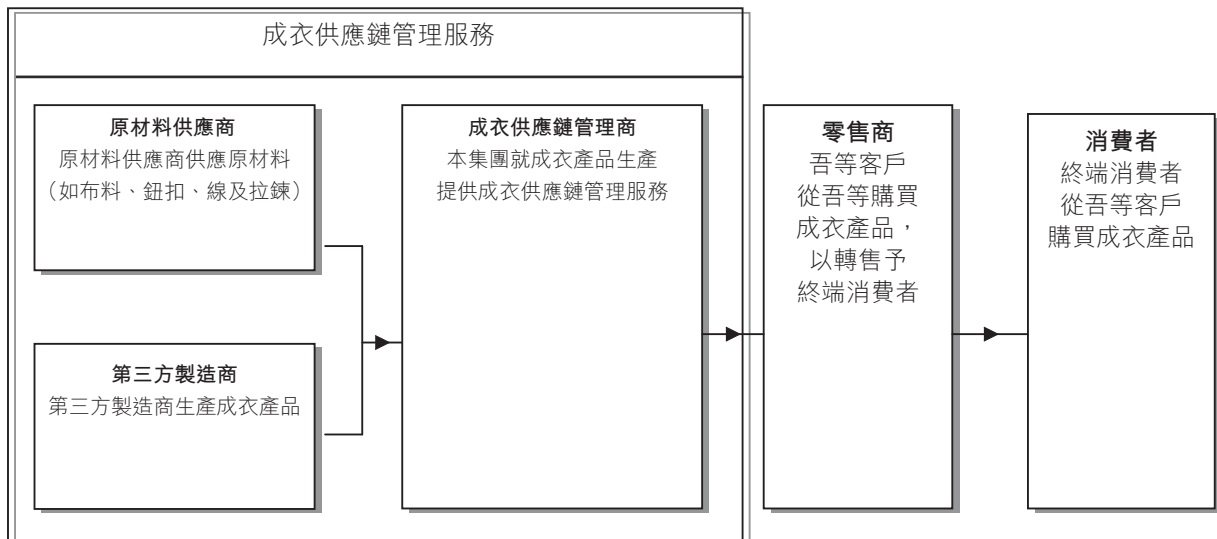
### 概覽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於一九九一年開業。吾等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吾等集中於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作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

吾等認為，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及整個流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高度參與其中。

### 商業模式

下表闡釋吾等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時的業務模式：



### 訂單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通常透過(i)直接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總部的代表聯絡，並自彼等接收訂單；或(ii)直接與客戶委聘的相關採購代理聯絡，之後自該等客戶總部的代表接收訂單。

### 原材料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

---

## 概要及摘要

---

及拉鍊)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會向吾等所建議或客戶任命之供應商採購合適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以滿足客戶需求。一般而言，第三方製造商會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倘一客戶之特定訂單需要大量之原材料，而第三方供應商沒有財務資源購買該等原材料，則吾等將(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所需原材料。

### 生產管理

吾等並無大力參與成衣產品生產之實際流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多名第三方製造商。因此，在成衣產品生產流程方面，吾等主要管理及監控成衣產品之整體生產流程。吾等之生產管理服務包括採購適用原材料及查驗及評估原材料之品質；甄選及管理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監督第三方製造商之表現；及協調吾等所提供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由於吾等並無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若第三方製造商提高分包費，而吾等不一定能將之轉嫁客戶，則吾等之生產成本或會上漲。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設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第25至26頁)。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成衣產品估計成本及／或該成衣產品之建議商品價格分別確定每份訂單之成衣產品價格。當產品設計獲最終確定及產品樣板獲客戶認可後，吾等會與客戶協定成衣產品價格。成衣產品對價格敏感，惟即使日後吾等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價格或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之成衣產品成品之價格如有變動，或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之分包費如有變動，所協定價格通常仍不予調整。釐定成衣產品之估計成本時，吾等估算相應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及分包費。於釐定成衣產品之最終價格前，吾等亦會考慮有關訂單之規模、產品種類、吾等與有關客戶之關係以及按客戶要求交付成衣產品之時間等其他因素。

吾等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主要取決於兩個大型時裝季節：春夏及秋冬季。吾等通常在十二月至四月錄得較高銷售，由於客戶之春／夏系列對吾等之主要梭織服裝產品有較高需求。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之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任何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影響客戶向吾等發出之訂單數量，因而未必合乎吾等之預期，從而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第34至35頁)。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吾等之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家傳戶曉、聲名卓著之專賣店(包括Cato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女裝零售商)及位於美國專門向年輕消費者銷售各式產品(包括服裝)之零售商)、折扣店(包括Target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大型折扣店營運商))及百貨店(包括以美國為基地,以收入計屬美國五大零售商,在紐約設有旗艦店之一些最大型百貨店營運商)。吾等與五大客戶保持業務合作關係達六至十四年。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擁有之客戶基礎分別為23、19及15名客戶。吾等所建立之客戶群較集中,因為吾等之策略為更集中於核心客戶,吾等預期可從中產生持續而大額之毛利,並將資源分配至目標客戶群,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有關上述策略之詳情,見「業務 — 客戶」(第118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88.7%、84.9%及84.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28.8%、33.8%及29.3%。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倘本集團客戶全部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第25頁)。

#### 供應商

吾等之供應商包括(i)為吾等之客戶生產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及(ii)原材料(如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供應商。吾等與五大供應商之合作已超過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分別委聘37、32及27名第三方製造商及約185、175及145名原材料供應商。吾等相信,供應商群相對集中,使吾等可獲得規模經濟效應,並將資源集中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吾等亦相信,此舉不會使業務面臨重大風險,因為市場上供應商眾多,吾等身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有其經營靈活性,使吾等可在有需要時及時物色到另一家供應商並與其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五大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佔吾等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9%、58.8%及65.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最大供應商(為第三方製造商)佔吾等之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2.1%、13.8%及15.9%。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設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第25至26頁)。

#### 競爭形勢

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

---

## 概要及摘要

---

有逾482及516家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二年前十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錄得約139,900,000,000港元收入，佔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49.3%。

### 吾等之競爭優勢

吾等之董事相信，吾等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一站式方案供應商
- 使用ERP系統對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有效監測及控制
- 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
- 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

### 吾等之業務策略

吾等計劃保持吾等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的增長，並提高吾等之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吾等擬透過採取以下核心業務策略達致目標：

- 擴充產品類型，進一步迎合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
- 進一步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將吾等之ERP系統升級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的地區基礎
- 鞏固吾等之設計及開發實力

### 風險因素

吾等之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吾等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分為：(i)與吾等之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吾等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進一步闡述於「風險因素」(第25至43頁)。

以下載列可能對吾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吾等之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吾等之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吾等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倘吾等之客戶全部終止彼等各自與吾等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吾等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吾等之最大市場(即美國)之銷售額佔吾等之總銷售額分別約91.0%、90.4%及88.6%。倘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吾等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 概要及摘要

- 未能維持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對吾等之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之業務受極端轉變的天氣狀況所帶來之風險所影響。
- 罷工及其他干擾事件或會對吾等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吾等大部分收益來自恆寶澳門，且吾等現時在澳門享有稅務豁免。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倘澳門法律有變，吾等將繼續享有此等稅務豁免。倘若吾等報稅之金額產生爭議，或任何吾等有業務運作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稅務機關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或實踐有所改變時，吾等的稅務負擔可能增加，而此可能對吾等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Happy Zone及鄭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25%及36.75%權益。Happy Zone完全由廖英賢先生實益擁有，故廖英賢先生將透過Happy Zone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5%的表決權。因此，鄭先生、Happy Zone及廖英賢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吾等之控股股東。

除吾等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於主要從事成衣零售業務之喜樂時香港擁有權益，該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設計、採購、營銷及零售女裝梭織服裝產品。喜樂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停止其所有零售業務運作。經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確認，喜樂時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計劃在未來從事任何零售業務。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吾等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吾等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66,739	463,568	554,589
銷售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除稅前溢利	20,556	31,120	26,985
除稅後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 概要及摘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189	249,172	161,404
非流動資產	4,579	5,130	6,968
流動負債	131,863	117,277	63,200
非流動負債	975	1,033	430
流動資產淨值	133,326	131,895	98,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905	137,025	105,172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88%以上之收入來自自出口至美國之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生產成本(銷售成本除以銷量)分別約為49.0港元、49.5港元及52.6港元。

本集團就關閉億寶上海及來料加工廠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乃當時因關閉事項裁員向當時僱員支付之遣散費。吾等之管理層估算上述開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作出約5,300,000港元撥備。有關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全數使用。有關關閉事項之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中國附屬公司 — 來料加工廠」(第91至92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中國附屬公司 — 億寶上海撤銷註冊」(第92頁)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撥備」(第200頁)。

### 按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收入

下表載列按吾等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採購之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分析吾等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606,583	91.0	418,900	90.4	491,639	88.6
加拿大	20,780	3.1	15,082	3.3	19,896	3.6
荷蘭	18,178	2.7	9,066	2.0	11,485	2.1
香港	9,368	1.4	5,646	1.2	3,623	0.7
英國	2,164	0.3	8,180	1.8	13,858	2.5
其他(附註)	9,666	1.5	6,694	1.3	14,088	2.5
總計	666,739	100.0	463,568	100.0	554,589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最終付運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巴西、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台灣、新加坡、泰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概要及摘要

吾等之銷量由客戶需求(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及吾等之服務表現釐定。吾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平均售價增長。下表載列吾等於所示往績記錄期的成衣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約千件).....	11,868	7,884	8,939
平均售價(約港元)(附註).....	56.2	58.8	62.0

附註： 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

### 影響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 美國經濟狀況之變動
- 於往績記錄期依賴主要客戶
- 成本波動
- 使用第三方製造商
- 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付款安排
- 成衣產品之季節性
- 澳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及法規改變
- 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2.0	2.1	2.6
速動比率	1.9	2.1	2.6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3.0%	6.2%	4.5%
總資產回報率	7.4%	11.2%	14.7%
股本回報率	14.5%	21.0%	23.7%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主要因為關閉來料加工廠使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應佔純利於二

## 概要及摘要

零一二年上升所致。與純利率相關之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未必能維持過往之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第33至34頁)。吾等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內抵扣上市開支約7,500,000港元。

### 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相較吾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為低之收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i)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ii)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吾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較截止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低，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額下降相符。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一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售出之產品為設計較為精巧的產品。董事相信，設計較為精巧的產品通常可產生較高利潤，因為當中涉及較精細工序，因而有關產品可支收較高溢利以取得較高利潤。雖然該兩個客戶改變業務策略，或會影響吾等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及毛利，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之總收入將大致上於二零一三年水平相若，因本集團預期會從新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此外，預期毛利率可保持穩定，因為預期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所要求之產品之設計將更為精巧，因而產生更高利潤。

柬埔寨金邊(吾等若干主要分包商位於此地)成衣工人罷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開始，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中結束。儘管有關事件對吾等之生產時間安排造成若干中斷，但由於在有需要時，吾等安排空運交付以追回因罷工而延長的生產時間，因而並未對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重大延誤。客戶並未就由於罷工而引致的些微延誤而要求賠償。吾等認為，額外之空運費用中吾等所吸收之部分對吾等的財政狀況或業績不屬重大，並且罷工並未對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上市開支」披露者外，吾等之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吾等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恆寶澳門已向恆寶BVI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約為29,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約為70,500,000港元，已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往來賬戶結餘對銷。往績記錄期後，吾等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約1,100,000港元，



## 概要及摘要

並於上市前以控股股東欠付吾等之相同金額應收款項完全抵銷。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予其各自當時之股東。

於上市後，董事於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其金額，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吾等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主要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46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0.62港元
市值(附註1)	221,000,000港元	29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0港元	0.34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以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與上市有關而招致的開支影響，有關開支之性質為非經常性。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上市開支在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上確認為資本，而其他上市開支將確認為其他開支。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吾等招致約10,0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其中約7,500,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另約2,5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

吾等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全球發售完成前或之時將進一步招致約15,4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9,400,000港元將記入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並估計約6,000,000港元將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須注意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金額可能基於核數原因及變數以及假設有所改變而有所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估計，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全球發售之估計支出後)將約為48,4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4港元，即參考發售價幅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之中間點)。吾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或33.0%將用於發展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其中5,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6,300,000港元用於樣板及業務開發；3,000,000港元用於增加設計員工經常開支及1,100,000港元用於設計軟件及認購服飾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或約28.0%將用於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其中9,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4,400,000港元用於津貼及差旅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擴大產品類別，其中2,900,000港元用於員工及行政成本；及4,100,000港元用於業務開支，包括樣板開發及差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14.5%將用於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其中1,700,000港元用於資本投資於硬件，2,400,000港元用於相關服務，600,000港元用於年度系統審核及2,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員工經常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或1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吾等將按比例調整吾等對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

在發售價定於發售價幅之最高或最低價之情況下，全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增幅或減幅為約17,4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將按比例在可達到之範圍內調整吾等對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倘所得款項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吾等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內。

### 不合規事件

各控股股東已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對吾等因「業務 — 不合規事件」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負債(如有)作出補償。詳情見「業務 — 不合規事件」(第133至137頁)。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牽涉一宗正在進行之訴訟，內容有關吾等之一名前布料供應商就吾等違約而向吾等提出申索。因該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審判，現階段吾等無法對吾等之總責任金額(倘吾等須承擔責任)進行量化，惟各控股股東已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對吾等因有關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如有)作出補償。詳情見「業務 — 法律程序」(第131至132頁)。